|  |
| --- |
|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榕台环评〔2025〕1号福州市台江区瑞辰动物缘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报送的《福州市台江区瑞辰动物缘宠物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福州市台江区瑞辰动物缘宠物医院扩建项目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白马中路126号书香大第9#楼1层10店面建设，扩建投资额为50万，依托现有的宠物医院经营，（营业面积210m2）。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1）废水本项目产生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宠物医疗废水应经消毒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2）废气动物医院安装新风系统通风换气、利用喷洒除臭剂等方式，防治恶臭污染。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3）噪声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动物叫声。对病房采取一定的隔声减噪措施。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1中的2类标准，靠近工业路一侧场界噪声监测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1中的4类标准。（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化验废液及生活垃圾。医疗废物使用医废垃圾桶分类收集，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应定期清掏，化验废液收集后同医疗废物、废水处理产生污泥一起暂存于危废间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执行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生活垃圾应单独收集，定点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1.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与监测，项目竣工后，应依法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保验收。
2. 我局委托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监察、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及负责督促福州市台江区瑞辰动物缘宠物医院扩建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经办人: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日 |